

#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学科竞赛部分摘录)

## (二) 发展性素质测评

发展性素质测评主要包括科技学术与创新、社会实践、文体艺术、社会工作、专业资格、其它表彰等六方面内容。发展性素质测评采取直接加分的方式计分，分项累加，不设上限。

### 1. 科技学术与创新

(1) 学科竞赛分类如下：

A类：指国务院及国家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国际学术团体主办的国际性竞赛（如互联网+、挑战杯等等）；

B类：指重庆市政府及市级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专业学会、全国性专家协会等团体主办的学科竞赛；国家局部地区（如西南地区）联合举办的区域性学科竞赛（如电子商务大赛，蓝桥杯，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赛佰特，博创杯等）；

C类：指全国性学会（教育指导委员会、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分会）、省（直辖市）级学会（协会）等团体主办的学科竞赛；（如 ICAN 比赛等）

D类：指地级市（区）、学校及教务处主办的全校性学科竞赛。（如科研立项）

E类：学院主办的学科竞赛。

等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A类	100分	90分	75分	65分
	B类	75分	65分	55分	45分

C类	55分	45分	35分	30分
D类	35分	30分	20分	15分
E类	15分	9分	6分	3分

说明：

① 竞赛以教务处认定为准，将最低级别主办单位作为认定依据。

② 一人参加同一项竞赛活动获得一个或多项奖者，按最高项加分，且不重复加分。

③ 一项竞赛活动由多人参加并获奖的，如排名不分先后，均按相应级别加分；如排名有先后，排名第一的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一级加分。

④ 以上竞赛活动评奖若以名次评出，则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以后按三等奖加分，未获得名次者加 0.5 分（同一赛事多个项目均未获奖，最多可加两次参与分）。

⑤ 设有特等奖的竞赛活动，特等奖的加分与相应级别一等奖分值多 1 分记。

⑥ 在获得国际级的学科竞赛奖项，报辅导员酌情加分。

⑦ 上表所示分数均为负责人或队长所加分数，团队成员所加分数均为负责人或队长的 50%；负责人在其他学院，队员在我们学院的，队员所加分在为负责人或队长的 25%。

⑧ 在综合评估开始后，若有竞赛活动尚未结束，有奖项的则于本次加分，暂未评选的奖项则在下期综合评估中加分。

注：所有竞赛活动，除出示获奖证书外，也可出示官方公示文件、获奖表格等，作为加分依据。

## (2) 科技作品和创业计划竞赛加分

参加科技作品和创业计划竞赛获奖的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加分标准执行。

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并结题）：

奖项级别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立项	20	10	6
结题	50	40	30
备注	A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B级：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C级：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培育计划（立项并结题）：

奖项级别	黄金	白银	青铜
立项	6	5	4
结题	12	10	8

说明：

- ① 上表所示分数均为负责人或队长所加分数，团队成员所加分数均为负责人或队长的50%。
- ② 项目立项、结题材料上交不及时者扣2/次。无故不结题者，减去立项时所加的分数并全院通报批评

## (3) 学术论文文章加分

- ①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知识产权属长江师范学院的学术论文（含3000字以上调查报告），一般刊物第一作者加10分，核心刊物第一作者加20分，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减半加分，其他不加分。第一作者在以下期刊发表文章，除执行

上述原则外，每篇论文另外多加分值为，SCI 一区 60 分，SCI 二区 50 分，SCI 三区 30 分，SCI 四区、SSCI、A&HCI(期刊)、EI(期刊) 20 分。

② 学术论文参加评比获奖的，在论文加分基础上，参照学科竞赛的加分标准累积加分。

③ 在各类公开媒体上发表非学术类文章，并经组织认可的，每篇文章按以下标准加分，但是校级、院级写作加分最多累计 5 次。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加分标准	30	20	10	2	1

#### (4) 科研成果（科研课题）加分

知识产权属长江师范学院的科研成果（科研课题），获国家、省市、学校立项，在立项和结题学期项目负责人分别加 30、20、10 分，成员折半加分。项目若参加评比获奖，加分参照学科竞赛的标准执行。

#### (5) 发明专利加分

项目类别	项目组成员排名、分值			
	一	二	三	四、五
发明专利授权	20	10	5	3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5	3	
外观专利授权	10	5	3	
软件著作权	10	5	3	
专利转让登记	40	20	10	5

#### (6) 创业实践加分

级别	注册公司		个体户	工作室（学校创业园和生活区内，以向创业学院申请入驻的申报书为准）				工作室（院系内）	其他（如开网店等）
类型	法人代表	股东	户主	负责人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负责人	店主
分数	50	10	10	10	8	5	3	3	3

本办法自即日起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团委所有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

2023年9月3日